

學校社會工作 理念及實務

林勝義 著



1382064

學校社會工作 理念及實務

林勝義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82064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校社會工作理念及實務 / 林勝義 著.

--初版 -- 臺北市：學富文化, 2007.09

面：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78-986-83578-2-2 (平裝)

1. 教育輔導 2. 社會工作

527.4

6014720

初版一刷 2007 年 9 月

學校社會工作理念及實務

作 者 林勝義

發行人 于雪祥

發行所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三段 60 巷 9 號

電 話 02-23620918

傳 真 02-23622701

E - M A I L proedp@ms34.hinet.net

法律顧問 宇州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正多律師

印 刷 上毅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380 元 (不含運費)

ISBN: 978-986-83578-2-2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影)印必究

新版序

本書原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於 2003 年 4 月初版一刷，迄今四年多，其間雖曾再刷，但未及修訂。這幾年，學校社會工作領域變遷頗大。在國際，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國家，大幅增為 41 個，出版的新書亦不少；在國內，除原有四縣市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新竹縣於 2006 年 10 月也開始任用駐校社工，而教育部於 2007 年訂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則要求各級學校於推動相關計畫中，安排至少四小時之學校社會工作課程，讓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校社工有基本之認識，進而建構相互支援的學校輔導網絡。

爲了因應時空環境的變化及需求，此次更新，作了一些修訂，包括：

一、精簡篇幅：將原第三章學校社會工作的生態觀點、第十二章學校社會工作的諮詢服務，擇要融入相關篇章，全書從 14 章縮減為 12 章，期待對於一學期兩學分之教學安排更為恰當。

二、充實內容：(1) 歷史部分，將美國的發展過程列入首章，以便瞭解學校社工的源頭；(2) 實務部分，將同儕性騷擾防治，擴充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等事件的防治，以應學校社工協助保護性個案之需；(3) 比較部分，增加紐西蘭、蒙古利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里蘭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其頓等國資料，擴大比較範圍，並據以提出台灣學校社會工作未來之路。

三、更新資料：蒐集 2003 年以來有關學校社會工作的著作、研究報告、政策及法規，將相關章節資料更新。尤其，保護性個案所涉及的社會福利法規幾乎全部翻新，校園事件處理流程也已改弦更張，吾人豈能以不變應萬變？

四、增加案例：爲使理念與實務兩者相互應證，在闡釋學校社會

工作相關理念時，盡量列舉一些案例，作為佐證。這些案例，都以括弧及網底標示。

五、修飾文字：除了校對錯別字，將詰屈聱牙的語詞加以潤飾之外，也將部分文字，改列或加列表格，以利對照閱讀。每篇開始也加一段前言，作為導讀。

最後，對於原來的書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曾有讀者質疑「服務」二字是否畫蛇添足？其實這是強調實作，並非贅詞。今為免爭議，乃將書名調整為：學校社會工作理念及實務。

此次修訂工作，自認已盡最大心力想將這件事做好。奈何，歲月不饒人，越來越感到心有餘，力不足，如果因此而有疏漏，尚請使用這本書的先進及同學 多予包容。其實，首先包容我可以自由自在、大刀闊斧修改，而且不計血本，願意重新編印的是：于老闆雪祥兄、蔡編輯福根先生，真是令人銘感五內。當然，也應該藉此感謝內人雪珍、雙胞女兒一鈺玲、鈺珊，以及在南台灣和我一起讀書兼作伴的兒子一煜峻。他 / 她們經常關心我是否吃飽？睡好？尤其，鈺玲是長跑選手，曾獲全國大學運動會八百米銀牌、一千五銅牌，她台大一畢業就長跑到華盛頓大學深造，但三不五時，會傳 mail 問安，令人油然而生一種家庭幸福、美滿之感。筆者是於 2003 年 8 月提早從台灣師大退休，目前窩居南台灣鄉下，很幸運還有機會在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擔任「學校社會工作」的教學工作，得兩校的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然而，即使對學校社會工作的種種，仍想關心，卻已乏力。嗣後，此書應不會再修訂。好在，學校社會工作領域的新秀輩出，新作漸多，這是讀者的福氣，可多方參閱，獲益必多。

林勝義 再誌

2007 年 9 月於台南歸仁

第一版 自序

在台灣，學校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個新興領域，也是教育體系中一個特殊的專業服務。

台灣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在國民中學試辦學校社會工作，為期兩年，效果顯著。不但為學校提供多元輔導觀念和作法，而且結合多專業團隊的人力，協助中輟生、保護性個案、情緒困擾、行為偏差等類特殊學生解決問題，頗獲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支持和肯定。隨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由縣市政府策劃辦理。其中，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等縣市積極推廣，由國中，逐步擴及國小、高中、高職，都獲致良好評價，同時也對學校社會工作知識、技巧的瞭解和運用，顯示出迫切需要。

在西方國家，自美國於 1906 年首先聘用社會工作者擔任學校訪問教師以來，已知有加拿大、馬爾他、瑞典、挪威、迦納、阿根廷、芬蘭、丹麥、澳大利亞、德國、波蘭、冰島、匈牙利、奧地利等二十多個國家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或類似服務。在東方的亞洲，則有香港在 1977 年由政府補助非營利福利機構聘請社會工作者定期駐校服務，目前在中學已做到「一校一社工」；韓國在 1996 年有一個先導性方案，日本亦積極在蘊釀之中。這些國家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已經累積相當豐碩的學理知識與實作經驗。

本書的撰寫，主要目的是在引介先進國家學校社會工作的理念與實務，並試圖結合本土的一些經驗，希望有助於學校社工的認知及應用。本書的規劃大致上可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歷史與理念。首先，追溯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軌跡，描述其在台灣各縣市及各級學校的實施情況。然後，分別探索學校社會工作的核心理念，包括根本問題、生態觀點、學校組織結構、服務模式。其中，對於學校組織體系的文化做了一些分析，以瞭解教育工作與社會工作的著重點有何不同，希望有利於雙方的合作，共同為學

生及其家庭提供較佳的協助。

第二部分，是實務與技巧。針對當前兒童及青少年比較容易遭遇的問題，包括中途輟學、校園暴力、濫用藥物、同儕性騷擾、重大傷害事件、身心障礙等六個問題加以剖析。同時，分別引用社會工作的專業技巧作為預防與處遇的策略。依據個人的體驗，社會工作者最拿手的專業方法是個案工作，但是當社會工作者進入學校領域服務，或者與學校人員接觸，可能會發現學校人員本來就經常採用「個別」的方法協助學生，例如訓導主任對學生個別談話、導師個別指導學生、原有的輔導老師對學生個別諮商。那麼，社會工作者有何特殊的專長可以幫助學校和學生呢？否則，學校為什麼要疊床架屋聘用一個沒有其他特殊技巧的人？因此，本書針對這些問題，各設計一個適用的專業技巧，分別是：多專業團隊、衝突解決、轉介服務、社會技巧訓練、危機處理、個案管理。當然，個案、團體、社區等三大社會工作方法，也不應該忽略，而且所有方法或技巧，在處理問題時都可以相互援引，靈活運用。

第三部分，是諮詢與比較。就諮詢而言，學校社會工作者除了以學生為核心案主（core client）提供必要協助之外，通常也必須為其他延伸案主（immediation clients）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對於學校教師的諮詢服務，有各種型態及一定過程。就比較而言，社會工作倫理與教育工作倫理需要比較，以期有助於知己知彼，相互融合。至於世界各國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異同，更值得綜合比較，希望「他山之石」，可以對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未來有一些啟示。本書選擇比較的國家或地區，係以美國、英國、香港、德國、芬蘭為主，再旁及其相關國家。

事實上，以上三部分所涉及的，是個人比較「在乎」的議題，於是利用教授七年休假一年的進修機會，將這些議題仔細思考，蒐集資料，撰寫成文，希望能夠為「家鄉」做一點事情。這裡所說的「家鄉」，是指個人生於斯、長於斯的地方，當然也包括個人長久以來所從事的社會工作教與學。屈指算來，距離 1988 年由國立編譯館幫我出版的第一本學校社會工作，迄今已將近十五年沒有認真在學校社會工作這塊土地上耕耘，反而跑到兒童福利、志願服務、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等領域逛了一大圈，那是無心插柳，只是柳樹似乎也沒有成蔭。

猶記得在 2001 年底，台北市舉辦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成果研討會，特地從美國請到聖荷西大學副校長李欽湧教授 (Peter Lee) 返國演講。Peter 在會中懇切提醒國內社工學界應該對學校社工多一點關心，因為這件工作是新興的專業，而且關係二十一世紀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也許是響應這樣的號召，再度回到學校社會工作這個可愛的地方，略盡綿薄之力。雖然個人盡心盡力，但一愚之見，缺失難免。倘有欠當之處，至盼讀者告知，俾利修正。

林勝義 謹誌

目次

第一篇 歷史與理念 1

第 1 章 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軌跡 2

- 第一節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 3
- 第二節 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 10
- 第三節 當前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情況 18

第 2 章 學校社會工作的根本問題 26

- 第一節 學校社會工作的定義 26
- 第二節 學校社會工作的目的及服務項目 29
- 第三節 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領域 33
- 第四節 學校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39

第 3 章 學校組織結構及文化 48

- 第一節 學校的行政組織體系 48
- 第二節 學校組織結構的特質 55
- 第三節 學校組織體系的文化 59
- 第四節 從生態觀點看學校組織相關介面的互動 62

第 4 章 學校社會工作的實務模式 66

- 第一節 學校—社區—學生關係模式 67
- 第二節 因應學生困擾根源的實務模式 69
- 第三節 學校連結服務模式 71

第二篇 實務與技巧 75

第 5 章 中輟生輔導與多專業團隊的運用 76

- 第一節 中途輟學的形成因素 76
- 第二節 中輟生輔導的相關法規 80
- 第三節 多專業團隊的運用 85

第 6 章 校園暴力防制與衝突解決 92

- 第一節 校園暴力的解釋 92
- 第二節 學校對於校園暴力的因應 95
- 第三節 減少校園幫派暴力的策略 98
- 第四節 衝突解決 101

第 7 章 藥物濫用防治與轉介服務 106

- 第一節 兒童青少年常用的藥物及其影響 106
- 第二節 藥物濫用防治的考量因素 108
- 第三節 以學校為基礎的藥物濫用防治方案 112
- 第四節 藥物戒斷的轉介服務 115

第 8 章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社會技巧訓練 118

- 第一節 社會福利法規的相關規定 118
- 第二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事件的通報及處理流程 124
- 第三節 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27
- 第四節 社會技巧訓練 129

第 9 章 重大傷害事件與危機處理 134

- 第一節 重大傷害事件的界定 134
- 第二節 個體重大創傷後的反應 136
- 第三節 危機層級與團隊介入方式 140
- 第四節 危機處理 142

第 10 章 障礙兒童服務與個案管理 148

- 第一節 障礙兒童的教育權 148
- 第二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 152
- 第三節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155
- 第四節 個案管理 160

第三篇 倫理與比較 167

第 11 章 學校社會工作的倫理議題 168

- 第一節 社會工作價值在學校社會工作的運用 168
- 第二節 社工倫理與教育倫理的比較 170
- 第三節 學校社會工作倫理兩難的抉擇 174

第 12 章 學校社會工作的國際比較 181

- 第一節 美洲國家的學校社會工作 181
- 第二節 大英國協成員的學校社會工作 190
- 第三節 亞洲國家的學校社會工作 199
- 第四節 中歐國家的學校社會工作 211
- 第五節 北歐國家的學校社會工作 220
- 第六節 各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綜合比較 227
- 第七節 從國際經驗看台灣學校社會工作未來之路 235

參考文獻 241

第一篇 歷史與理念

這一篇，目的在瞭解學校社會工作的歷史發展及基本理念，作為後續評估及處理學生案主問題的基礎。

就歷史發展而言，在美國，推展學校社工已超過 101 年，在台灣，只有短短幾年。因此，基於國際化，有必要追本溯源，瞭解美國學校社工的發展過程；而基於本土化，更不能不知台灣學校社工的過去與現在情況。

就基本理念而言，學校社工至少涉及三個關鍵議題，一是定義、目的、範圍（服務項目、介入領域）及角色，二是實施場所—學校的特質（組織及文化），三是實際操作的模式。

對於本篇主題的學習，最好是一方面用心體會美國與台灣從華路藍縷推展學校社工的心路歷程，一方面設法把握學校社會工作的原汁原味，以免進入學校之後就迷失自己的方向，忘記自己的社工專業。

第一節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

第二節 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

第三節 當前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情況

在綿延不絕的歷史長流中，物換星移；在廣袤無垠的空間畛域裡，滄海桑田。

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的興革，以及社會工作的演變，學校社會工作也不斷地發展。

根據現有文獻（Huxtable, 2004; Hernandez Jozefowicz et al. 2002）顯示，學校社會工作於 1900 年代正式起源於美國，然後逐步擴展到世界各國，迄今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國家或地區已超過四十個。除 1871 年英國之外，依其發展的先後順序為：1906 年，美國；1940 年代，加拿大、挪威、馬爾他、澳大利亞；1950 年代，瑞典；1960 年代，阿根廷、丹麥、芬蘭、迦納、德國；1970 年代，香港、波蘭、新加坡、冰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980 年代，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日本；1990 年代，匈牙利、立陶宛、奧地利、斯洛伐克、蒙古、韓國、愛沙尼亞、馬其頓、台灣、斯里蘭卡。另外，在國際學校社會工作網站登錄該國已實施學校社會工作，但無相關資料的國家尚有：巴哈馬、拉托維亞、法國、印度、盧森堡、模里西斯、荷蘭、巴基斯坦、俄羅斯、瑞士、越南等國（<http://internationalnetwork-schoolsocialwork.htmlplanet.com/>, 2007.6.15）。

其中，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不僅起源較早，發展較為完備，而且許多國家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深受美國的影響。例如，加拿大、瑞典、芬蘭、挪威、德國、匈牙利等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幾乎是美國模式的複製（Huxtable, 1998）。因此，本章首先針對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略作分析，以觀一斑，然後說明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與實施情況，至於其他各國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情況，將於最後一章進行綜合比較。

第一節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

社會工作進入美國的學校體系，是緩慢的，逐步成長的，而且與當時的社會趨勢息息相關。歐蘭梅爾斯（Allen-Meares）曾以列表對照的方式，提出美國自 1800 年至 21 世紀初在社會趨勢和運動、公共教育、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等四個層面的梗概（Allen-Meares, et al., 2000）。茲參考此一架構，分六個階段略述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

一、訪問教師運動（1906-1918）

美國號稱是民族的大熔爐，外來移民源源不絕。在 20 世紀初期，來自南美洲的移民大量增加，使原有的美國人開始擔心新的移民潮可能破壞社會與種族的結構，因而種族不寬容的情況時有所聞。例如，1915 年成立於南方的「三 K 黨」（Ku Klux Klan），就是白人新教徒排斥其他少數族群的地下組織。

在教育方面，此時受到杜威（John Dewey）進步教育（progressive education）思潮的影響，各州積極推動公共教育的改革，關心個別兒童的發展。此一時期，美國有 45 個州實施強迫入學，最先通過強迫入學法規的是麻州（Massachusetts），最後實施的是 1918 年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由於實施強迫入學政策，學生人數增加，其不良適當的情況也相對增多。

在社會工作方面，為因應移民人口的增加，1887 年在紐約設置了第一個移民區（settlement），類似英國的睦鄰組織運動（settlement movement）。稍後各地相繼設置許多移民區，用以安置新移民，並以社會工作實務方法提供協助。其中，較有名的是 1889 年設於芝加哥的胡爾館（Hull House），以及 1891 年設於波士頓的南方館（South House）。

由於移民子女在學校有許多不良適應的情況發生，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於 1906 年在哈特雷區（Hartley House）與格林威治區（Greenwich House），指定兩名社會工作者擔任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以增進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

的瞭解，共同關心學生的適應問題，這是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濫觴。

1907 年，波士頓（Boston）的溫斯絡普（Winthrop）地區、康奈狄克州（Connecticut）的首府哈佛德（Hartford），亦相繼任用訪問教師，以瞭解學童及其家庭的發展，並實施必要的處遇。

1911 年，美國公共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Association）對於訪問教師頗感興趣，乃成立訪問教師委員會，推展訪問教師運動。

1913 年，紐約的羅徹斯特（Rochester）由教育局以經費支持訪問教師方案，藉以結合教育與福利，由學校方面來強化家庭和學校之間的合作，這是第一個由政府任命的訪問教師（Allen-Meares, 1999）。之後，美國中西部的學校也開始設置訪問教師。

二、協助少年犯罪防治（1919—1929）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國民所得上升，失業率降低，移民人口也開始縮減。但是，有些激進的外僑被驅逐出境，種族衝突的情形仍在所難免。

在教育方面，1920 年代學生人口增加，少年犯罪轉趨猖獗，學校因應經濟繁榮的方案也相對增加。此時，非公立學校增多，成為學生的另一種選擇。

在社會工作方面，慈善基金會的組織增加，社區基金會亦逐漸形成，有關「兒童輔導」（child guidance）及「心理衛生」（mental hygiene）的機構興起，共同關心的議題是少年犯罪的預防和矯治，並著重社會因素對於個人適應的影響。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為了配合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美國於 1921 年成立全國訪視教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isiting Teacher），在聯邦基金會（Commonwealth Fund）的財務支持下，安排 30 個訪問教師在 30 個不同的社區，進行少年犯罪防治的實驗計畫。由於這個大規模的實驗計畫，使訪問教師在學校的可見度提高，教育當局也注意到社會工作服務的價值，帶動了其他社區訪問教師方案的建立，因而訪問教師的數量不斷增加。依據 1930 年的估計，在這個時期約有 224 個訪問教師，分布在 31 個州（Hancock, 1982）。

1921 年起，配合心理衛生運動的推展，在公立學校的訪問教師開

始扮演治療者的角色（therapeutic role），針對個別學生的行為問題，而發展防治社會不良適應（social maladjustment）的技巧，其中心目標是對於有困擾的學生進行診斷和處遇（Allen-Meares et.al., 2000）。

三、強調社會個案工作（1930－1960）

經歷 1920 年代末期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危機之後，美國聯邦政府積極尋求解決經濟和社會病態的行動。1933 年，羅斯福總統提出「新政」（New Deal），著手實施救助方案。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的經濟轉趨繁榮，人口增加，鄉村人口大量移居都市，少數民族反而從都市移出，種族衝突的現象仍然存在。

在教育方面，由於人口增加，學校數量擴充，但是學校空間擁擠，有些學校乃開始實施半日上課。1945 年，布朗教育評議會（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對於種族隔離的教育措施提出批評，認為是「分離而不是平等的教育」（separate but not equal education）。

在社會工作方面，1935 年美國國會通過「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聯邦政府開始補助州政府實施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的救助方案。1936 年，美國成立全國團體研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Study of Groups），使團體工作成為社會工作的一部分。1939 年，蘭尼報告（Lane Report）公布，社區基金會與社區委員會持續成長，社區組織乃成為社會工作的一種方法。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衝擊，1930－1950 年代之間，美國在學校體系所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不是遭到拒絕而中斷，就是嚴重縮水。此時，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檢視他們較早的形象和角色，覺得連結學校、家庭、社區的角色，有時會被當作「跑腿」（errand boys），因而決定專注於社會個案工作，為有困擾的兒童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以期有較多的專業技巧，而較少的污名（Allen-Meares, 1999）。

1945 年，全國訪問教師協會改為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Social Worker, NASSW），訪問教師也正式改稱為學校社會工作者。

1955 年，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與其他六個專業團體合併為全

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學校社會工作受到主流社會工作的認同，成為社會工作的一個重要領域。

四、強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1961－1971）

在 1960 年代，美國社會一直是動盪不安。1961 年，甘迺迪（Kennedy）總統遇刺身亡，而越戰（1954－1975）正如火如荼地開打之中，並引發青年和學生的反戰示威及抗議活動。同時，婦女解放運動、公民權、黑人少數民族的政治權，也是 1960 年代爭論不休的重要議題。

在教育方面，最高法院要求立刻終止因為種族而實施的雙軌制學校系統。聯邦政府開始增加對教育的補助，許多州都通過防止兒童虐待的立法。1965 年，通過「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在社會工作方面，失依兒童增多，1962 年，通過「依賴兒童家庭補助」(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 修正案。1964 年，詹森（Johnson）總統提出「大社會計畫」（Great Society），從城市（city）、鄉村（countyside）、教室（classroom）全面展開（三 C 政策）對抗貧窮大作戰，使得社會工作在許多新的領域成長。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由於公共教育有關種族隔離問題在 1960 年代備受批評，強烈要求學校改善教育機會不公平的現象，並改變學生人事服務（Pupil personnel service）成員（社會工作者及輔導諮商人員）的實務操作。這個時期的許多文獻，認為學生的成就欠佳是學生本身特質和學校兩方面的結果，因而要求社會工作者在學校裡有雙重功能，除了協助特定的個人，同時也處理學生在學校發生困擾的根源。為了處理學生的問題，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注意社區工作的新方式，目的在結合學校與社區，以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

1965 年，由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贊助經費，在底特律（Detroit）進行一項「學校－社區」（School-Community）的實驗方案，由學校社會工作者擔任社區代言人，推動社區與學校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學生。

1969 年，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學校社會工作委員